

松科苑消防系统升级改造工程

采 购 文 件

采购编号：SHKG2019018

采购人：东莞市松山湖房地产有限公司（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泰通伟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2019年11月11日

目 录

一、 项目概况	3
二、 采购范围	5
三、 投标报价	5
四、 承包方式	6
五、 踏勘现场	7
六、 投标文件的递交	12
七、 投标文件的组成、编制及密封	12
八、 开标	14
九、 中标方式（即定标方式）	15
十、 合同价款、主要合同条款	15
十一、 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15
十二、 其它说明	15
十三、 投标文件格式	17

一、项目概况

1、本次采购项目的项目名称：松科苑消防系统升级改造工程。

2、该项目已由相关部门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东莞市松山湖房地产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资金，采购人为东莞市松山湖房地产有限公司。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本次采购项目的建设地点：东莞市松山湖。

5、本次采购项目的规模：松科苑消防系统升级改造工程，投资估算约为250万。

6、本次采购项目的投资金额：2487750.35元。

7、本次采购项目的招标控制价2487750.35元（其中包含的定额工日工资总额为人民币685814.63元，含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单列费人民币264676.81元）。

8、本次采购项目的招标控制价编制单位：广东建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9、本次采购项目的施工图设计单位：安徽省安源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10、投标人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以上）或者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或者消防设施工程设计与施工资质壹级（或以上）资质。投标人还须满足以下要求：

■企业需登记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中；

■企业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

■本次招标所要求具备的各项证件、证书、及本人身份证均应真实有效，不存在被相关行政部门扣留或吊销等情形。

11、项目经理资格：

■需登记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中；

■贰级或以上等级的注册建造师（不含临时注册建造师），建造师注册证书中列明的专业类别为机电工程。

■具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须为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即“建安B”类证）。

■未在其他任何在建工程中任职项目负责人。

■根据《关于外省二级（含二级临时）建造师在莞执业的处理通知》（东建市〔2011〕29号）的相关规定，本项目不接受外省二级建造师作为项目负责人参加投标。

12、本次采购项目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13、采购文件的获取：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可于 2019年11月12日至2019年11月18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 08:30 时至 12:00 时，下午 14:00 时至 17:30 时（北京时间，下同）在 东莞市东城莞龙路下桥银门街一号办公楼7楼（广东泰通伟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招标代理部） 购买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等资料。采购文件及有关资料电子文件每套售价 200 元，售后不退。投标人购买上述资料时需携带企业营业执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负责人的建造师证以及建安“B”证的原件，并提供一套加盖公章的上述证件资料复印件。投标人购买上述资料时的单位及所附的建造师必须与参加投标的单位及投标文件中拟投入本项目的建造师一致，否则按废标处理。

14、计划开工日期为 2019年12月01日，计划竣工日期为 2020年02月28日。开工时间以采购人书面通知为准。

15、发布公告的媒介：本次采购公告同时在广东泰通伟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网站（网址：<http://www.weiyecoltd.com/>）、东莞市松山湖控股有限公司网站（网址：<http://www.sslkg.com/>）及中国采购与招标网（网址：<http://www.chinabidding.com.cn/>）发布。

16、投标有效期：90 日历天（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

17、投标担保金额：45000 元，投标担保形式：银行转账。

投标担保收款账户：

账户名：广东泰通伟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30205305000042

开户行：平安银行东莞分行

18、联系方式：

采购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方梓铭，0769-22893183

采购代理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马红兵，0769-22652033

二、采购范围

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范围：松科苑消防维修工程消防维修工程（按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含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图纸范围内标注原有消防配线、配管、扬声器、警报器、探测器及模块拆除；2、新建图纸范围内消防配线、配管、扬声器、警报器、探测器及模块；3、室外消防系统管网升级改造，含消防水、消防电、控制中心设备、路面破除及修复。以上采购范围未尽事宜，请详见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三、投标报价

1、本工程的投标报价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

2、投标报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3、投标人应按《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通知》（建市〔2014〕159号）及《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2015〕154号）中有关单项合同额限价、采购文件的要求及企业的自身情况进行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本采购项目范围及工期的全部内容，作为投标人计算综合单价或总价的依据，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重复报价。

4、投标人应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投标人未填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在实施后，采购人将不予以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

5、投标报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它项目费、规费及税金等构成，结算时按合同规定调整。

6、投标人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7、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建材的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风险系数。

8、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所需的一切费用。

9、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投标最高限价。

10、根据《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投标人本次投标报价不包括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单列费，该部分费用直接计入中标总价，不参与竞价。

11、投标人必须认真计算、填写投标报价，并核对所有数据。若出现差错的投标人中标，采购人可要求中标人按要求进行修正、调整，或在工程结算时变更增减工程部分以最不利该投标人的情况进行结算。

12、投标人应对工程量清单的单价进行均衡报价，如出现严重不平衡报价，将按采购文件规定进行结算。严重不平衡报价范围如下：

承包人投标价分部分项清单项目填报的综合单价(P0)与发包人招标控制价相应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P1)偏差超过一定幅度时，即当 $P0 < P1 \times (1-L) \times (1-15\%)$ 或 $P0 > P1 \times (1+15\%)$ 时 (L 为中标下浮率)，承包人填报的综合单价 P0 视为严重不平衡报价。

注：承包人中标下浮率 $L = (1 - \text{中标价} \div \text{最高报价值}) \times 100\%$ ，上式中标价及最高报价值均不含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单列费。

四、承包方式

1、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

2、按国家规定由投标人缴纳的各种税收、检测费用等均已包含在本工程造价内，由乙方向税收等部门支付；

3、采用合同总价包干的承包方式，按合同价一次性包干，除设计变更外合

同价款不作调整。

五、踏勘现场

1、本项目采购人不组织踏勘现场，投标人可自行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2、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3、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4、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5、采购人提供的本采购项目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对自己就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6、投标人应到施工现场进行踏勘，根据踏勘情况，将施工过程中应涉及的项目所发生的费用计入投标报价。因投标人未到现场踏勘，引起报价失误或造成施工费用增加均由投标人负责。

7、以下工程项目及要求所涉及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施工过程中工程量的增减不予签证，其费用由承包人一次包干：

A1、施工人员的办公场所、生活用房及材料堆放场地、各种施工临时便道等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有关现场材料堆放地、现场施工管理办公用地和人员生活场地应该全部场地硬化，并有比较完善的排水措施，施工现场的围闭应按照实际情况实施，安全风险比较大，人员交通影响比较大的施工现场、材料场、办公场地和人员住所应该围闭。

A2、施工期间临时加工车间、加工场地、材料堆放、设备的存放及保管及保养的费用、临时办公及住宿场所等临时设施的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施工总

体布置须经发包人审核同意或发包人指定地点；另外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施工用地红线范围内布置工地临时办公、生活用房加工场地及材料堆放场地等用地不足的问题，并充分考虑自行选地布置上述临时办公、生活用房加工场地及材料堆放场地等相关费用及按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管理的相关费用，均已由承包人在本次投标报价中计入，一次包干。

A3、承包人必须充分考虑本工程工期要求，并充分考虑赶工措施（含夜间施工）等费用，实际施工中不做签证；另外承包人也须充分了解发包人对项目进度的要求，包括按发包人要求提交看楼通道及样板房装修、样板房看楼的时间，承包人须无条件配合，有关费用均已由承包人在本次投标报价中计入，一次包干。

A4、施工前、后及施工过程中，施工范围内的所有建筑垃圾、拆除的障碍物等弃方，均由承包人制定处理方案并经发包人同意后处理，有关费用已经计入本合同工程总承包费用中。

A5、承包人应采取措施保护好施工现场红线内、外地下管线及邻近的树木、道路、建筑物、构筑物、电力和电讯设施等物体，以及临街交通要道、人行道的保护，承包人应及时提出保护方案，报发包人和有关部门批准，相关措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于承包人防护不力而造成上述邻近物体的损坏或发生事故，一切责任及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A6、合同价款中单列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至少包括：安全文明施工、雨季施工、工程管理、现场临时设施、卫生排污（包括施工现场杂草、建筑垃圾的清理、井道改造等垃圾清理外运）、设置临时井道口、坑口、洞口等围栏或标准铁制围护、工程保险、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及用工实名制管理制度等所需的各种费用，在施工范围内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东莞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关于实施《东莞市建筑工程施工安全标准化实施办法》的通（东建质安〔2010〕

81 号) 的要求组织安全文明施工, 规范书写宣传标语, 竣工后临时设施的拆运、清除等。

A7、承包人应根据国家、省、市有关防火、爆破和施工安全以及文明施工、环卫和城管等规定, 建立规章制度和防护措施, 并承担由于自身措施不力造成事故责任及其费用。

A8、施工现场及生活区域应制定严格的防火措施及防火应急预案, 并配备一定数量的灭火器材。在易于发生火灾的地方进行焊接施工时应采取严格的防范措施。

A9、承包人应考虑为贯彻实施《关于我市实施建筑工人平安卡管理制度的通知》(东建〔2007〕11 号) 文件要求, 在本工程实施平安卡管理制度所需增加的所有涉及费用, 该部分费用已列入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单列费用中, 费用一次包干, 结算时不作调整。

A10、按《关于实施建筑工程施工现场视频监控的通知》(东建函〔2007〕172 号文)、《关于增加建筑工地视频监控系统项目费用的通知》(东建函〔2007〕180 号文)、《关于完善建筑工程施工现场视频监控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东建质安〔2008〕68 号文)、《关于进一步加强施工现场视频监控管理的通知》(东建质安〔2012〕110 号) 的规定, 如施工现场需实施现场视频监控的, 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安装足够数量的视频监控摄像头。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单列的安全文明施工费中。

A11、承包人应充分考虑为贯彻实施《东莞市在建工程项目现场管理人员实名制管理制度》的通知(东建质安〔2013〕58 号) 文件要求, 并将本工程实施在建工程项目现场管理人员实名制管理制度所需增加的所有涉及费用, 自行考虑此项费用并包含在本合同价, 一次包干, 结算时不作调整。

A12、承包人（含分包人）在本工程的施工作业人员必须参加工伤保险。工程开工前，承包人（含分包人）到工程所在地的社会保障部门办理工程项目社会保险登记，并按工程总造价的一定比例支付工伤保险费用。承包人（含分包人）直接向税务部门一次性缴纳。计算的工伤保险费已包括在人工费中，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具体做法执行《关于东莞市建筑业企业施工作业人员参加工伤保险有关工作的通知》（东社保〔2017〕53号）。若所参工伤保险于工程竣工验收前到期，必须于工伤保险到期前一个月内办理续期手续。否则由此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含分包人）承担。

A13、根据《关于印发《东莞市建设局关于加强预拌混凝土管理规定》的通知》东建〔2005〕45号文有关规定，本工程必须使用预拌混凝土，采用预拌混凝土所涉及的费用：包括混凝土市场价格调整、混凝土泵送增加费、混凝土添加剂费用等所有费用；对混凝土质量检验批试件的养护，按《关于加强混凝土试件标准养护监管工作的通知》（东建质安〔2008〕36号）的规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建立混凝土试件标准养护室，并根据工程规模的大小确定标准养护室的面积，设置标准养护池或放置标准养护箱。承包人在本次投标报价已考虑此项费用，并已计入本次投标报价，一次包干。

A14、负责办理《东莞市区余泥渣土排放证》，同时所有运输垃圾的车辆必须办理《东莞市市区余泥渣土准运证》。

A15、承包人必须充分了解本项目施工现场存在多工种交叉施工作业的情况，须确保交叉施工期间自身及第三方的安全，并将交叉施工可能导致的误工及有关费用综合考虑已经计入投标报价，一次包干。另外承包人还须负责本工程与其它专业工程交接处的施工收口处理，该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工程总承包费用中。

A16、为充分配合发包人展示销售等工作，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按发包人要求，

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展示销售区域的所有电梯安装、调试等内容，承包人需考虑因此发生(或增加)的费用，并均已由承包人在本次投标报价中计入，结算不予调整。

A17、承包人必须充分考虑本工程施工过程中对相邻建（构）筑物的安全影响，采取相应措施保护；由承包人原因导致相邻建（构）筑物的损坏、灭失的，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A18、承包人应考虑负责管理和配合专业分包单位按图纸要求在建筑物、构筑物及路面等处预留、开设设备及管线的洞口，按规范和图纸要求封堵设备管线洞口，修补缺陷，防漏治漏等所涉及的费用。

A19、因不可预见的客观因素存在，采购人有可能要求承包人进行夜间施工；因此，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已经考虑这些因素，并把夜间施工增加的费用纳入报价中，采购人对夜间的施工不给增加费用，夜间作业须按照《东莞市控制建筑施工噪声污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A20、承包人电梯安装施工要有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电梯施工安装许可文件，并保证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取得电梯安装验收合格证书，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A21、施工单位应积极办理工程施工许可有关报建手续（甲方给予配合），在办理施工许可过程中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一切由施工单位自行承担。

A22、根据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总局要求需实行强制性认证的产品必须有“CCC”认证标志，产品上要求有产品商标。

A23、承包人电气施工要有供电部门认可的电气施工安装许可证，且已到东莞供电部门备案，保证系统开通，并取得验收合格证，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A24、在本合同工程范围内，对可能增减的工程量或工程内容，承包人应无条件执行，所涉及的费用按合同的有关规定执行。

A25、承包人在竣工验收时，应向发包人提供按国家有关部门的规格要求编制成册的工程竣工图及有关的技术档案资料一式三份，并提供包含竣工图的技术档案电子光盘两份。

A26、若在工程移交后，发现有工程需要保修而承包人未按合同履行工程保修义务的，发包人有权直接委托第三方进行工程保修，该费用在承包人剩余工程款内扣除支付给第三方，发包人同时保留按合同有关条款对承包人进行违约处理的权利。

A27、承包人利用第三方设施等相关费用（即与总包方配合费）由承包人支付，已包含在报价内。

A28、发包人提供施工用电总电源至施工现场，线路、设备安装费用、电费由承包人承担。

六、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于 2019年11月26日10时00分，地点：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控股大厦601。投标会时间：于 2019年11月26日10时00分，于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控股大厦601召开。

2、逾期递交投标文件或未按时参加投标会的，采购人将不再接受其投标文件的递交，并按弃标处理，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七、投标文件的组成、编制及密封要求

1、投标文件的组成

(1) 投标邀请书【原件于投标会上单独提交，投标文件中附复印件】；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3) 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时，须提交）；
- (4) 诚信守法投标承诺书；
- (5) 投标函（须按本采购文件规定对应的投标函格式提交）；
- (6) 主要人员简历表；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填报人资料；
- (8) 采购文件要求的其他投标资料；
-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2、投标文件的编制

(1)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投标文件的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2) 投标文件按本采购文件的规定编制，按规定填报投标报价，规定的“投标文件的组成”中列明的内容在投标文件中不能有漏缺；

(3)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

(4) 投标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5) 投标文件除需要盖章签名的地方外，必须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内容和要求打印，不能出现缺项、空白页、缺页、手写、涂改、行间插字、关键语句（或字）错误；

(6) 投标文件应按其格式要求加盖公司法人公章。

3、投标文件的编制密封

投标文件所有正本和副本共同密封在独立包装封套内，在封套的封口上加贴密封条，密封条上加盖投标人的公司法人公章，封套上写明的内容如下：

①采购编号；

②项目名称；

③采购人名称；

④投标人名称（加盖公司法人公章）；

⑤在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即开标时间）前不得开封。

八、开标

1、采购人将在规定的地点召开投标会，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投标会，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于投标会上提交投标文件（注：投标截止后，迟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或受托人（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须准时出席投标会并凭以下资料签到：有效的身份证原件、投标邀请书原件、投标担保转账凭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购买采购文件等资料的收据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3、开标由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4、投标文件截止提交后，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所有已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5、投标会上，符合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并按采购文件的规定递交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才能进入开标程序。

6、由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按递交投标文件的顺序进行全开标，宣读投标人名称后再次检查其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当众拆封，按本采购文件的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有效性的检查结果，对有效的投标文件宣读投标报价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

7、若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宣读的结果与投标文件不符时，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经有关监督部门或公证机关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异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宣读的结果。

8、投标文件开启并宣读完毕后，按采购文件规定的定标方式确定中标人，当场宣布中标结果。

九、中标方式

采用“无需评技术标的最低投标价法”方式确定中标人：

1、在投标会上，对所有到会参加投标的合格投标人进行全开标，并在所有有效的投标报价中，按由低到高的顺序依次排出名次；

2、去掉一个排名最低和最高的投标报价（指不参与平均标价的计算，但保留中标资格）；

3、将剩余的投标报价进行算术平均，计算出平均标价；

4、最接近平均标价的下限投标报价人为中标人。

有关说明：当有效标个数只有三个或四个时，将有效标的投标报价进行算术平均，计算出平均标价。当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投标人以相同的报价最接近平均标价的下限时，在最接近平均标价下限的投标报价人中通过现场抽签确定中标人。

十、合同价款、主要合同条款

1、中标合同价款=中标投标报价+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单列费。

2、合同部分另册。

十一、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1、本工程的图纸及工程量清单随采购文件一同发出。

十二、其它说明：

1、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以及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无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2、本工程设立投标“最高投标限价”

(1) 最高报价值：2223073.54元（已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定额工日工资总额，不含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单列费）。

(2) 最高限价：2087021.44元（已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定额工日工资总额，不含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单列费）。

注：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按最高报价值下浮 6.12%

(3)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高于上述最高限价的，该投标人的投标作废标处理。

3、采购人在公示期后 7 日内向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若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或拒绝签订合同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采购人应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天内，按照采购文件和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施工合同，但采购人在签订合同前如发现中标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该中标无效、不给予签订合同并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中标单位与其他投标单位串通进行投标的；
- (2)、中标单位拒绝执行采购文件的要求和其投标文件的承诺；
- (3)、中标单位不与发包人签订施工合同的或拒绝以中标价签订承包合同的；
- (4)、中标单位以他人名义进行投标的；
- (5)、中标单位弄虚作假取得中标的；
-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损害发包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

5、投标单位有如下情况之一，保证金不退还：

- (1)、投标单位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的；
- (2)、中标单位在规定的期限内无充足的理由未能按时签署合同的；
- (3)、投标书逾期送达的。

6、根据采购人要求，本采购项目的中标服务费用由中标人支付，并要求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以电汇、银行转账等形式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具体计算方式参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标准中的服务类型（工程招标）计取中标服务费。

十三、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

采购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人： _____

投标人： _____（盖公司法人公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邀请书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诚信守法投标承诺书
- 五、投标函
- 六、主要人员简历表
- 七、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填报人资料
- 八、采购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投标资料
- 九、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一、投标邀请书

附投标邀请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公司法人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修改_____（采购编号）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_____（盖公司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私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技术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私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私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如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无需填写本授权委托书；2、如本授权委托书未按规定填写、签字或盖章，为无效授权委托书，此时，投标文件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否则作否决投标处理。）

四、（ 投标人名称 ）诚信守法投标承诺书

（ 采购人名称 ）：

我公司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以及广东省、东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招标投标管理的有关规定，作为投标人参与（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采购项目的投标。就本次投标，我公司郑重承诺如下：

（一）不组织、不参与任何串通投标或以弄虚作假的方式投标的行为；

（二）已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建档（包括：法人、法定代表人名称、注册资本金或资质证书发生变更时已办理该变更的登记手续等）。投标文件截止提交前一日，已登陆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核实所填报数据真实有效。

（三）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未在其他任何在建工程中任职项目负责人、未在其他项目中拟任职项目负责人（采购人确认可兼任的除外）。

（四）我公司参加本次投标会的法定代表人或拟在本合同工程任职的项目负责人如在本次投标会结束前提前离场，视为对本次投标会的过程及结果均无异议。

（五）如为省外进粤建筑企业，企业及其在广东省开展建筑活动的人员已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

（六）积极主动地协助、接受相关部门调查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七）遵守投标会现场纪律，听从现场工作人员安排。

我公司对以上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和履约性负责，如有违诺，将自愿接受行政主管部门对此作出的行政处罚，并且无条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和责任。在接受违法违规行为调查期间，同意暂停我公司在东莞市参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私章）

投标人：_____（盖公司法人公章）

项目负责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无需评技术标的最低投标价法、最低价中标法、需评技术标的最低投标价法、综合评价法、加权平均法格式）

五、投 标 函

致：____{采购人名称}____

1、根据你方采购项目采购编号为____{采购编号}____的____{采购项目名称}____采购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采购文件的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招标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补充通知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____亿____仟____佰____拾____万____仟____佰____拾____元____角____分（RMB{小写金额}元）的投标报价（不含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单列费）按上述招标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工程量清单及补充通知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采购文件，包括补充通知及有关附件。

3、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工程施工合同中规定的工期____{工期}____日历天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工程。

4、我方已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的投标担保。如果我们在本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或拒绝接受依据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和补正；或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未能或拒绝签订工程施工合同；或未能提交履约担保，你方有权没收投标担保，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

5、我方承诺在投标文件中所提交的所有资料均真实有效，若有虚假，我方愿意接受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7、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 标 人：_____（盖公司法人公章）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私章）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本投标函篇幅超过壹页的，须每页加盖投标人公司法人公章；本投标文件必须按规定的格式打印，手写、涂改无效。2、大写金额数字用“零、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填写。）

七、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填报人资料

当投标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由投标人本单位的造价执业从业人员填报和签署时，需提交签署人的证书（注册造价工程师提交证书包括：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及注册证书；造价员提交证书包括：造价员资格证）复印件，复印件均须加盖公司法人公章；当投标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由投标人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中介咨询机构的造价执业从业人员代为填报和签署时，需提交委托造价中介咨询机构填报和签署上述文件的委托书原件及造价中介咨询机构同意接受委托的复函原件。

八、采购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投标资料

采购文件规定投标人需提交的其他投标资料：投标人企业资质证书、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投入本项目的负责人的注册建造师证及建安“B”证，复印件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

九、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必须使用采购人发出的工程量清单，投标人下载相应的清单报价表后，在打印件上填报报价等内容；或在采购人发出的原件上填报报价等内容。所填报的报价等内容要求手写，填报内容如出现涂改、删除或修改，必须在改动处加盖投标人的公司法人公章。